

# 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便民服务内容公开。2023 年以来主动公开 8 条，主要包括服务指南、经办流程、政策信息等内容。二是重点信息发布。涉及新闻宣传、补贴公示、通知发布、招聘信息等共计 51 条，其中在就业领域发布信息 24 条；在社会保险领域发布信息 14 条；在地方部门平台发布信息 13 条。三是法定公开领域公开。在“稳岗就业”重点领域公开 30 条；在“招考招录”领域公开 26 条。

(二) 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以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明确专人专班，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制定完善《石龙区人社局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动态调整制度》，加强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发布，确保信息安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按照信息化网站集约化建设要求，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今年在区政府网站“地方部门平台链接”中新增“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将人社部门有关内容在“就业领域”“社会保险领域”2 个试点领域、“稳岗就业”重点领域和“招考招录”、“石龙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公开专栏进行网上公开。

(五) 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专班，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强化学习培训。积极参加全区组织的业务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三是加强审核。加强上传信息监督和逐级审核，确保信息公开质量。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2023 年以来，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是缺乏主动意识。人社领域部分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存在滞后性。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够广泛，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主动对照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积极宣传，组织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主动公开人社领域新政策、新文件，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2023 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